

中臺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RIC514
1150121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僑生及港澳生凡透過「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」管道申請錄取者，且符合本校與海外盟校及留臺就學相關公益機構，於申請時須檢附盟校校長或公益機構推薦信以申請本助學金；名額依與盟校及留臺就學相關公益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所訂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獲准入學第一學年學費及雜費全免，惟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
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符合條件之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，送本處處務會議審議，再送至「學生就學補助審查委員會」核定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每學年度學雜費百分之三之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